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浙0784破申2号

申请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东路9号。

法定代表人：姜蕾。

被申请人：永康市王葆长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工业功能分区华宝路38号2楼。

法定代表人：胡启飞。

2023年2月1日，申请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以被申请人永康市王葆长工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永康市王葆长工贸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永康市王葆长工贸有限公司，其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系永康市王葆长工贸有限公司债权人。永康市王葆长工贸有限公司系经营杯、日用玻璃制品，家具用品、厨房用具（不含木竹制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清洁器具、日用塑料制品等的企业，注册资本96万元。现永康市王葆长工贸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经执行而无法清偿债权。

本院认为，永康市王葆长工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

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对被申请人永康市王葆长工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丽州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 琦 明

审 判 员 田 晓

审 判 员 马 俊 豪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代 书 记 员 唐 佳 莉